

临汾市水利局 文件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水人事〔2025〕270号

临汾市水利局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市工程系列水利、林业 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水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浮山县、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和《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5〕56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做好2025年度全市工程系列水利、林业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5年度全市工程系列水利、林业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管理和指导下，由临汾市工程系列林业、水利、农业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一）人员范围

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中，从事水利、林业专业技术工作，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接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间的。

（二）专业范围

水利专业：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土保持、农业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林业专业：培育经营、调查规划、生态保护、生态景观、林业产业、勘察设计。

申报人员需结合实际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按以上专业申报，凡不属于上述专业范围的不予受理。

三、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凡申报工程系列水利、林业专业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弘扬践行新时代水利、林业行业精神，廉洁自律、忠于职守，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基本条件

（一）技术员

1.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2. 初步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3.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试用）一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二）助理工程师

1.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2. 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3. 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4.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试用）一年期满，经考核（考察）合格；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试用）1年期满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任技术员满2年）；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本专业

技术岗位见习（试用）1年期满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或任技术员满4年）。

（三）工程师

1.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2. 熟悉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具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3.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4.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5. 学历资历条件

须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相近专业是指理学、工学类专业或相关交叉学科类专业。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任助理工程师满2年，即2023年底前聘任；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大学专科学历，任助理工程师满4年，即2021年底前聘任。对一直在乡镇基层、贫困县和边远地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学历可放宽到中专。

申报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相应层级规定年限，且从事专业与申报专业须一致。事业

单位申报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任。国有企业申报人员以聘任文件时间为准，非公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以取得职称或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时间为准。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申报职称不再要求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105号）要求，1991年（含1991年）以后高等教育毕业生的学历查询，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各级审核部门通过“证书编号”在“中国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信网）上查验；2008年（含2008年）后取得学位人员的学位查询，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各级审核部门通过“证书编号”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位网）上查验。1991年以前的高等教育毕业生、2008年前取得学位人员以及学信网和学位网上无法准确查询的学历、学位，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通过本人档案进行学历学位审查。

6. 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能够基本掌握现代化生产和技术的管理方法，能够独立解决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有一定的从事工程技术研究和设计的实践经验，能吸收和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提高研究设计水平和经济效益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

（2）从事研究设计工作，有独立承担较复杂项目的研究和设计工作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范围内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题。有一定的从事工程技术研究和设计的实践经验，能吸收和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提高研究设计水平和经济效益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

7. 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相关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在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业绩成果之一（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须承担完成下列业绩成果两项以上）：

（1）从事水利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须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本单位水文与水资源、水土保持、农业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等工作项目之一，并通过鉴定验收；

（2）从事林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须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本单位培育经营、调查规划、生态保护、生态景观、林业产业、勘察设计等工作项目之一，并通过鉴定验收；

（3）参与项目获市级及以上优秀设计三等奖1项以上；

（4）作为技术骨干完成本专业的工程技术项目，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5）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或负责生产安全技术、技术革新等方面成绩突出，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使劳动生产率提高，安全状况好转，受到市级主管部门的认可或表彰。

8. 学术论文和著作的要求

申报工程师须在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一篇以上或实用技术材料一项以上。

学术论文须是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字数不少于 2000 字。凡申报时提供的学术刊物和学术著作，都要在互联网的万方数据、重庆维普、清华同方、中国知网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上进行检索、验证，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实用技术材料指作为主持或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的科研成果、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性方案（含施工类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项目的技术总结等。实用技术材料须以论文格式撰写，要求具有技术阐述、技术提炼、数据齐全、准确、文字通顺，结论正确，字数为 2000 字以上。

业绩排序标准：每个项目排名第 1 为主持，市县级项目排名 2-5、省级项目排名 2-8、国家级项目排名 2-10 为工程技术骨干，其余为工程技术人员参与。

五、考核条件

申报中、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须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计入任职年限计算时间，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不合格或不确定等次的，不计入任职年限计算时间，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申报评审当年或上一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非公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可不提供年

度考核材料。

六、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

七、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在生产一线从事水利、林业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参加中、初级职称评审,按照《山西省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晋人社厅发〔2019〕55号)明确的标准条件进行申报。

八、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说明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作为申报工程师评审必备条件,可自愿提供合格证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

九、申请转评职称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单位或岗位变动,从原职称系列专业工作岗位,调整至工程系列相关专业工作岗位,须按规定转评现岗位同级职称后,方可申报上一级职称。同级职称任职时间连续计算,业绩成果在晋升时可继续使用。申请同级职称转评的,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按规定转评,同级转评条件与正常申报评审要求相同。

十、关于职称初定

工程系列水利、林业专业职称初定，执行省人社厅《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及《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4〕52号）相关规定，具备规定学历和相应职业准入要求，符合工程系列水利、林业专业职称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相同，试用（见习）期满后，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职称初定，并按职称管理权限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认。

1. 中专、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见习（试用）1年期满，可初定员级职称；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见习（试用）1年期满，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4.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中级职称。

十一、申报评审程序

（一）申报推荐流程

1. 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用人单位岗位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2. 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

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

3.逐级审核把关。由各主管部门或各县（市、区）人社局审核后报送评委会。各县（市、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各县（市、区）人社局审核后，报送评委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经各县（市、区）人社局审核后，报送评委会。市属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报送评委会。

推荐报送的申报材料须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并加盖审核推荐单位公章。

（二）设立绿色通道

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的，首次申报职称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同等资历人员，符合申报条件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十二、工作要求

（一）严格申报程序。各用人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申报推荐工作，严格执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评议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对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不完整、不齐全，公示程序不符合规定，公示有异议或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的申报材料，主管部门和各级评审委员会一律不得接收。对已审核和评审通过的申报人，一经核实，未严格履行公示程序的取消职称申报资格或撤销职称。对用人单位存在的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

（二）严肃申报纪律。申报人员及用人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平台，记录期为3年。推荐单位未按程序、评审条件审核推荐，把关不严，推荐不符合条件申报人员的，对有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三、申报材料

1. 市直主管部门或各县（市、区）人社局出具的推荐函。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4份，A4纸正反面打印并胶装。
3. 中级、初级均需填写《临汾市工程系列（）级资格评审简况表》15份，A4纸正反面打印；中级还需填写《临汾市工程

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综合考评表》5份，A4纸正反面打印。

4. 初级须提交一篇本人任现职期间专业技术工作总结(2000字以上)；中级需提交一篇答辩论文和一篇本人任现职期间专业技术工作总结(2000字以上)，按规定格式各打印一式5份(A4纸打印，上边留62mm密封线，不装订)，经所在单位审查后加盖公章。

相关表格在临汾市水利局网站公告栏下载并按照要求填写(<http://s1j.1infen.gov.cn/>)。

5. 有关证件：学历证书和有效期内的学信网电子学历注册备案表、资格证书、临汾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情况审核花名册、荣誉证书、继续教育证书、考核表、三公示等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所有复印件及工作总结、技术论文(论文封面、目录和内容、网上检索页)、单位公示推荐报告均需加盖公章。

相关材料复印件装订本1套(目录及所有复印材料装订成册，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盖章确认)，一律用A4纸。

十四、评审工作安排

2025年度全市工程系列水利、林业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收审材料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9日。

论文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材料报送地址：市水利局人事科

联系人：申红玲

联系电话：0357-2013825

监督举报电话：

市纪委监委驻市水利局纪检监察组：0357-2012805

市纪委监委驻市人社局纪检监察组：0357-2091906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临汾市水利局

2025年12月3日印发
